

中荷家业常青 X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家业常青 X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1.75%。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1.75%)

1.2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给付系数；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

1.7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8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2.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加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的实现方式，我们仅接受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之间的变更申请。若投保时选定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申请。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我们除按照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年度数。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家业常青 X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3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64,400 元。

（1）当王女士红利实现方式选择交清增额时，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100,000	264,400	0	0	140,000	52,650
2	47	100,000	200,000	269,027	0	0	280,000	139,800
3	48	100,000	300,000	273,735	0	0	420,000	268,190
4	49	0	300,000	278,525	0	0	420,000	278,070
5	50	0	300,000	283,400	0	0	420,000	288,320
6	51	0	300,000	288,359	0	0	420,000	293,190
7	52	0	300,000	293,405	0	0	420,000	298,130
8	53	0	300,000	298,540	0	0	420,000	303,140
9	54	0	300,000	303,764	0	0	420,000	308,240
10	55	0	300,000	309,080	0	0	420,000	313,420
20	65	0	300,000	367,634	0	0	370,880	370,880
30	75	0	300,000	437,280	0	0	441,140	441,140
40	85	0	300,000	520,120	0	0	524,710	524,710
50	95	0	300,000	618,654	0	0	624,080	624,080
60	105	0	300,000	735,855	0	0	742,230	742,230
61	106	0	300,000	748,732	0	0	748,732	748,690

以下红利利益演示包含保证利益部分：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6	1,164	1,164	141,086	53,736
2	47	2,421	3,585	283,471	143,271
3	48	3,674	7,259	427,293	275,483
4	49	3,721	10,980	431,444	289,514
5	50	3,768	14,748	435,947	304,267
6	51	3,816	18,564	440,425	313,615
7	52	3,865	22,429	445,110	323,240
8	53	3,914	26,343	450,008	333,148
9	54	3,964	30,307	455,127	343,367
10	55	4,014	34,321	460,475	353,895

20	65	4,564	77,395	479,444	479,444
30	75	5,220	126,569	652,315	652,315
40	85	5,971	182,819	887,520	887,520
50	95	6,830	247,160	1,207,467	1,207,467
60	105	7,813	320,759	1,642,672	1,642,672
61	106	7,953	328,712	1,679,532	1,679,490

（2）当王女士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时，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6	100,000	100,000	264,400	140,000	52,650	0	0	1,174	1,174
2	47	100,000	200,000	269,027	280,000	139,800	0	0	2,469	3,663
3	48	100,000	300,000	273,735	420,000	268,190	0	0	3,786	7,514
4	49	0	300,000	278,525	420,000	278,070	0	0	3,850	11,495
5	50	0	300,000	283,400	420,000	288,320	0	0	3,914	15,610
6	51	0	300,000	288,359	420,000	293,190	0	0	3,979	19,863
7	52	0	300,000	293,405	420,000	298,130	0	0	4,046	24,256
8	53	0	300,000	298,540	420,000	303,140	0	0	4,113	28,793
9	54	0	300,000	303,764	420,000	308,240	0	0	4,181	33,478
10	55	0	300,000	309,080	420,000	313,420	0	0	4,250	38,315
20	65	0	300,000	367,634	370,880	370,880	0	0	5,019	95,887
30	75	0	300,000	437,280	441,140	441,140	0	0	5,970	173,751
40	85	0	300,000	520,120	524,710	524,710	0	0	7,101	277,675
50	95	0	300,000	618,654	624,080	624,080	0	0	8,446	414,736
60	105	0	300,000	735,855	742,230	742,230	0	0	10,044	593,755
61	106	0	300,000	748,732	748,732	748,690	0	0	10,176	614,322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6 周岁；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交清增额，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红利利益演示下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家业常青 X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